

关于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108号

关于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的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

关于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108号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编制的《关于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旋极信息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旋极信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旋极信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旋极信息 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5,500.00万元收购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标”）100%.00股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手方陈江涛先生承诺联合信标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经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400.00万元、500.00万元、60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102 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联合信标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677.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7.19万元。

项目	2019年度承诺数	2019年度实际数	预测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00万元	677.19万元	135.44%

我们认为，联合信标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